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津貼一覽表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一般家庭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補助兒少年齡:0-2歲)		每人每月發放補助款— 一般戶:2,500元，中低收:4,000元，低收:5,000元。 (全戶及個人綜所稅稅率低於20%以下且父母親至少一方未就業之家庭)
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補助兒少年齡:0-2歲)		每人每月發放補助款— 具保母技術士證之保母-一般戶:3,000元，中低收:4,000元，低收:5,000元。未具保母技術士證之保母-一般戶:2,000元，中低收:3,000元，低收:4,000元。 (全戶及個人綜所稅稅率低於20%以下，且父母親均就業中。)
嘉義市0-3歲托育費用 (補助兒少年齡:0-3歲)		每人每月發放補助款— 送托具保母技術士證之保母者：3,000元。 送托未具保母技術士證之保母者：2,000元。 (父或母其中一方及幼兒均須設籍嘉義市1年以上，且父母親均就業中，全戶及個人綜所稅稅率低於20%以下)
弱勢家庭 (補助兒少年齡:0-3歲)	嘉義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育兒津貼	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補助兒少年齡:0-15歲)		每人每月補助2,695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補助兒少年齡:0-15歲)		每人每月補助2,200元。 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12,388元)2.5倍(107年度為30,970元)。 二、全家人口動產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18萬7,500元。 三、全家人口之不動產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未超過650萬元。

<p>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兒少年齡:0-18歲)</p>	<p>每人每月補助1,969元。</p> <p>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2,388元)1.5倍者(107年度為18,582元)。</p> <p>二、全家人口動產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11萬2,500元。</p> <p>三、全家人口之不動產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未超過525萬元者。</p>
<p>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補助兒少年齡:0-18歲)</p>	<p>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p> <p>(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再補助6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縣(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1.5倍(107年度為18,582元)。</p> <p>二、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15萬元。</p> <p>三、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650萬元。</p>